##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12月30日上午11点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12月27日以电子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,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,实际参加监事3名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岚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

- 1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- 2、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,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。
- 3、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,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, 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为预留股份股票期权的授权日, 向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119)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1日